

政府采购

乐业县第二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和血透室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6-G1-280011-XBZB

分标内容：1分标：高压氧舱

计划编号：LYZC2026-G1-00094

采购人：乐业县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沃尔芬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3
4.4 投标函	24
4.5 报价表	24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4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是/否)

2026年5月19日，乐业县第二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乐业县第二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和血透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定，广西沃尔芬贸易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乐业县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沃尔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1.2.1.1 名称：医用空气加压氧舱（10人）；

1.2.1.2 数量：1套

； 1.2.1.3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95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乐业县第二人民医院-高压氧舱	1195000.00 元
总价		1195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安装且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70%方可以申请支付50%的合同款，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可申请支付余款。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交并付正常使用；

1.5.2 交付地点：乐业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质保（若原厂提供的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原厂质保期执行）。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保质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供方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方承担；保质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提供中终身保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产品质量 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百色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乐业县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28MB1U892517

住所: 乐业县同德镇武桥街10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0776-2557370

约定送达地址: 乐业县第二人民医院大院内

邮政编码: 533201

电话: 0776-2557370

传真: /

电子邮箱: Lyxey7802006@163.com

开户银行: 兴业农村商业银行桥头分理处

开户名称: 乐业县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 6459012040000029

乙方: 广西沃尔芬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N9U0918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12号
产投江南企业公园A2栋标
准厂房八层801号房B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湛伟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31

电话: 18577180333

传真:

电子邮箱: 217858974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市江南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沃尔芬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18475327600